

事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果

時間：104年12月13日

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70週年校慶暨社區運動大會及反賄選宣導活動

宣導對象：教師、學童、校友及社區里民

人數：400人



前往參與頭汴國小校慶之民眾眾多，請社勞人一一發送文宣品，並倡導乾淨選舉，斷黑金、不買票、不賣票。



向前往學校參加校慶之居民發送文宣品，宣導反賄選。

向晚到之民眾宣導反賄選之重要性。



社勞人也到各攤位向國家未來棟樑宣導反賄選之重要性，請學童回家向家中長輩宣揚絕對不買票、不賣票。

於頭汴國小大門口向參與民眾發送文宣品。

主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